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4 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34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13.21元/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01680002 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1,53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3,47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向原股东配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73次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1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58,404,0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12元。至2017年12月27日止，公司实际已配售人民币普通股51,232,337股，其中：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28,105,937股，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23,126,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69,703,587.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20,030.5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83,556.93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

况实际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4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金额（元）	累计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3,477,7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086,500.00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26,109,350.30	132,564,594.11
其中：3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434,849.00	36,859,560.76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674,501.30	95,705,033.35
减：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01,446,3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7,761.59	648,480.03
减：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366,800.00	18,366,800.00
期末余额	**-**	**18,661,985.92**

2、向原股东配股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向原股东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6,652,355.1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其中：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	
减：补充流动资金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60.40
期末余额	**556,652,094.7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改制定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控股子公司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赛木"）分别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向原股东配股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木"）、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赛木"）、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吐鲁番赛木"）分别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

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末余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00188000023662	18,536,563.85	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乌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苑新村信用社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829120012010107217738	47,845.51	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二环支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530933	17,463.69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2394300003873256	60,112.8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18,661,985.92**	

2、向原股东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原股东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2017 年末余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555252	526,652,194.70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补充流动资金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解放北路支行	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60010112010102018182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51884400000130	29,999,900.00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
中国建设银行吐鲁番分行营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	65050168603800000393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

业部	材有限公司			
合计			**556,652,094.70**	

注：向原股东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末余额中包含 968,798.17 元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向原股东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8.65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80008 号），同时，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原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于 2011 年，基于对新疆及整个西北、中亚市场的判断，但受上市进程的影响，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无法支撑起如此大规模的投资。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考虑到新疆地域广阔，运输成本较高，分散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4 年在新疆吐鲁番成立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了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同时也因就近建厂，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印证了分散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按照原有生产规模继续建设，受制于市场容量

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变更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判断，认为建筑行业未来将向工业化、集成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建材制造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智能制造将彻底改变制造业的未来面貌，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集成了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打造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智能生产线。考虑到未来装配化建筑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政策导向，以及客户对建筑材料需求标准的提高，公司认为有必要增加该项目的产能，提高产品的品质，产业化生产线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投入有所增加，同时，为了有利于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展示，新增了产品智能展示厅。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增加该项目的投入，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总投资规模增至 12,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1,37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125 万元。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116

（三）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2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7,347.77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51.98 万元，根据募

集资金计划使用总金额为 25,563.07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1,836.68 万元。由于金额较少，没有合适的投资项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1,836.68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最大程度地发挥效益，提高公司营运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该项决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11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管理募集资金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47.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7.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62.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46.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 万平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是	4,000.00	4,000.00	43.48	3,994.60	99.87%	2016 年 8 月 31 日	731.95	992.54	是	是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7,000.00	11,375.00	2,567.46	9,570.51	84.14%	2018 年 9 月 1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188.07	12,024.75	1,836.68	11,981.31	99.6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188.07	27,399.75	4,447.62	25,546.42		--	731.95	992.5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1,188.07	27,399.75	4,447.62	25,546.42	--	--	731.95	992.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于 2011 年，基于对新疆及整个西北、中亚市场的判断，但受上市进程的影响，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无法支撑起如此大规模的投资。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考虑到新疆地域广阔，运输成本较高，分散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4 年在新疆吐鲁番成立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了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同时也因就近建厂，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印证了分散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按照原有生产规模继续建设，受制于市场容量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变更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判断，认为建筑行业未来将向工业化、集成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建材制造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智能制造将彻底改变制造业的未来面貌，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前期发生										
	原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新疆乌苏，变更后的“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不变，增加的“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房山区窦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前期发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资会议根据目前的市场发展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缩减为 4978.57 万元，改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公司自筹 978.57 万元；此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增加投入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规模至 12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增至 11375 万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8.65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80008 号），同时，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2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向原股东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元：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665.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	否	45,000.00				--	2019 年 1 月 31 日				否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	否	2,500.00				--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否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	否	3,000.00				--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68.36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568.3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55,568.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首次公开发行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00	43.48	3,994.60	99.87%	2016 年 8 月 31 日	731.95	是	是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1,375.00	2,567.46	9,570.51	84.14%	2018 年 9 月 17 日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375.00	2,610.94	13,565.11	-	-	731.9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于 2011 年，基于对新疆及整个西北、中亚市场的判断，但受上市进程的影响，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无法支撑起如此大规模的投资。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考虑到新疆地域广阔，运输成本较高，分散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4 年在新疆吐鲁番成立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了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同时也因就近建厂，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印证了分散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按照原有生产规模继续建设，受制于市场容量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变更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判断，认为建筑行业未来将向工业化、集成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建材制造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智能制造将彻底改变制造业的未来面貌，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告编号：								

	2015-044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集成了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打造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智能生产线。考虑到未来装配化建筑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政策导向，以及客户对建筑材料需求标准的提高，公司认为有必要增加该项目的产能，提高产品的品质，产业化生产线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投入有所增加，同时，为了有利于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展示，新增了产品智能展示厅。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增加该项目的投入，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总投资规模增至 12,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1,37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125 万元。公告编号：2016-1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